

协议编号： 2025-12-15

**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工伤预防云服务、机械制造业工
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 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洛阳日报社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日报社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02

项目名称：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周口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云服务、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协议编号：2025-12-15

签订地点：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洛阳日报社

主要包含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在 2025 年度通过定向宣传等方式面向全市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工伤预防

宣传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事宜，包括：启动仪式、短片制作、进园区宣传、企业宣传、社区宣传、学校宣传、机关宣传、媒体宣传、短信宣传、标准化项目档案、后续服务和全市联动行动及与本宣传项目相关的所需物品和其他服务。详见下表

类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协议要求
周口市 2025 年 工伤预 防部署 会暨警 示教育 会	1	举行工伤预防部署会暨警示教育会，邀请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重点企业、相关企业代表、主要媒体等参加，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一线班组职工参与，通过现场观看、现场承诺、现场宣誓的形式，提升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启动会，树立工伤预防年度工作目标，引起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	1	场	1. 会场租赁（职业院校大型会议室、礼堂或大型酒店室内会议室租赁） 2. 会场布置（广告指引、大型喷绘、横幅、桁架、展架等） 3. 会场物料（笔、矿泉水、笔记本、文件袋、定制工伤预防宣传手

		的重视，为后续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打下基础			册、会议手册 4. 全程摄像、摄影，市级媒体宣传推送 5. 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
五进 (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园区)宣传	2	进园区宣传	通过对周口市工伤数据的分析，精准锁定重点关注的园区，进而选定区域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政策宣导、政策咨询、案例展示等形式引导园区内人员主动关注工伤保险、了解工伤保险，了解未参保危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场	1.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主题背景桁架1个(主题背景设计，方管铁架、带支撑/脚板/配重、喷绘、黑白布打扣，5m×3m)展板小桁架6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2.4m×2m)，三折页1000份，横幅及海报2套 2. 警示教育设备使用费(VR体验

					设备、心肺复苏体验器 1 套, 触电感应体验仪 1 套, 灭火器使用体验 1 套、防护用品展示、醉酒体验安全风险查找系统等) 3. 帐篷 3 顶 (2m × 2m), 桌椅 6 套 (配桌布桌椅, 1.2m × 0.8m), 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5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5 套、电动工具箱 1 套、电线盘 1 套、急救用品 1 套 4.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 300 套 (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	--	--	--	--	--

					5. 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物料来回运输及搬运。
		进企业宣传	开展工伤预防进企业宣传活动,活动分为知识宣讲、沉浸式体验、政策咨询、知识快递四大模块,全方位、多形式地展示工伤预防法律法规及政策、工伤预防知识的同时,通过知识宣讲和知识快递,将工伤预防知识送入企业一线;	3 场	1.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2. 展板小桁架 6 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 2.4m×2m), 三折页 800 份,横幅及海报 2 套,帐篷 3 顶(2m×2m),桌椅 6 套(配桌布桌椅, 1.2m×0.8m), 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3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3 套、急救用品 1 套。 3.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 150 套

				(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4. 现场宣传人员不少于 6 人
进 社 区 宣 传	选取具有群众集中的区域，开展“进社区”宣传活动。一是普及常见工伤预防事故预防技巧，对高发、易发工伤事故的预防措施进行体验性教学，推动社区职工、居民的预防意识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转变；二是深入一线，深入基层，面对面交流、心连心服务，通过有奖问答、现场答疑、互动打卡等活动形式，聚焦一线职工、社区居民的“急难愁盼”引导目标人群主动关注和	2	场	1.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2. 展板小桁架 6 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2.4m×2m)，三折页 800 份，横幅及海报 2 套，帐篷 3 顶(2m×2m)，桌椅 6 套(配桌布桌椅，1.2m×0.8m)，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3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3 套、急救用品 1 套。 3. 工伤预防主题

	参与到工伤预防工作中,更好发挥工伤保险服务社区经济发展大局作用。			宣传用品 150 套 (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4. 现场宣传人员不少于 6 人
进 学 校 宣 传	选取重点关注学校开展工伤预防进学校活动。一是工伤预防岗前培训,教授学校师生工伤预防基础知识、工伤预防发展历史、工伤事故预防原理、工伤事故案例解析等岗前预防知识,提升学员工伤预防意识、知识,为即将走向企业单位的学子保驾护航;二是警示教育,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亲身体验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物的不安全状态为安全生产带来的巨大风险。	1	场	1.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2. 展板小桁架 6 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 2.4m×2m), 三折页 800 份,横幅及海报 2 套,帐篷 3 顶(2m×2m), 桌椅 6 套(配桌布桌椅, 1.2m×0.8m), 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3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3 套、急救用品 1 套。

				3.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 150 套（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4. 现场宣传人员不少于 6 人。
	进机关宣传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进机关”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设立政策宣传点,通过摆放知识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对《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进行多角度、全方位解读,深入普及工伤预防知识、工伤保险参保办理流程等,明确发生工伤“怎么办”“找谁办”等问题。同时,针对机关单位常见工	1 场	1.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2. 展板小桁架 6 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 2.4m × 2m), 三折页 800 份, 横幅及海报 2 套, 帐篷 3 顶 (2m × 2m), 桌椅 6 套(配桌布桌椅, 1.2m × 0.8m)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3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3 套、急救

		伤隐患细致讲解对应的预防措施,让广大干部、职工更加了解工伤预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用品 1 套. 3.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 150 套 (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4. 现场宣传人员不少于 6 人.
媒体宣传	3	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媒体开辟专栏,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围绕工伤预防“五进”活动,结合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风险、事故隐患、伤害类型等,策划、推送工伤预防宣传,让重点企业重点工种作业人员了解工伤预防必要的理论知识。	十八次	四分之一版	根据情况安排合适的版面,策划、撰稿、推送宣传。
短信	4	基于实时信令数据和精准大数据模型算法,结合地图	2	万	1. 精准大数据分析及锁定

宣 传		圈选、坐标创建、行政区域选择等 3 种方式创建电子围栏,划定目标人群;同时,针对划定区域内的人员进行年龄、性别、常驻地、驻留时长等标签筛选,对靠近围栏边缘或在区域内的目标人员进行短信发送,可以有效地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促进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确保员工权益。			精准短信推送及数据回报
标 准 化 档 案	5	根据国家档案标准,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并移交给人社局存档。	1	套	档案制作、成册、审核、打印、装订等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 (二) 参与周口市工伤预防联席会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协调辖区内用人单位、企业、场地等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宣传工作；

（五）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负责按照成交结果和协议约定，及时安排工伤预防项目预付款和余款支付；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二）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并报甲方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汇报、周报、月报、节点汇报等）；

（四）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五）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六）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七）负责提供工伤预防宣传场地、印制宣传资料及物料，负责和宣传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务必确保宣传工作顺利进行；

（八）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宣传信息（涉及项目实施各类音像、文档、信息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由周口市

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组成评审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和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的重要依据。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若有其他情况需要单独进行说明变更或说明。对跨年的项目，乙方在当年12月底前要向甲方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431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元整）。除本费用外，产生其余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取工伤保险基金银行账户转账结算。

1. 乙方开出正式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付款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甲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支付 60% 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258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2. 在项目完成后，经评估验收为合格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审核无误的，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余款，即人民币 172400 元（大写：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评估验

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支付。

3.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

(三) 供应商账户信息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指定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洛阳日报社

银行账号：413069600018010016289000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二)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终止协议履行，预付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已产生的超出预付款的费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查处。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服务期限为期 150 天，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乙方需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一)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二）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或未尽事宜，需签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已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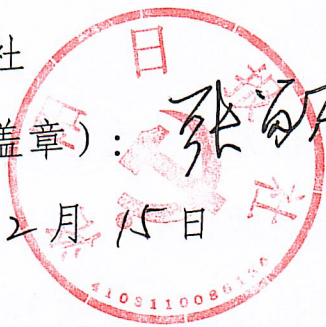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时冲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名称： 洛阳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张百东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